

09: 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关于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旨在保证各缔约国相互承认和执行因未滿二十一周岁并且未婚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者养子女的抚养请求而提起的国际诉讼或者国内诉讼所作出的判决。

如果该项判决含有不属于抚养义务的措施时，本公约的效力仅及于抚养义务。

本公约不适用于关于旁系亲属之间抚养的判决。

第二条 某个缔约国内所作出的抚养义务判决，应在其他缔约国内不经实质性复查而得到承认和宣告有执行力，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根据本公约规定，判决是由主管机关作出的；

(二) 依照判决机关所属国家的法律，被告已经合法传唤或者代理；

但对于缺席判决，如果执行机关经了解情况认为，缺席当事人不知诉讼程序或者未能出庭辩护并无过失时，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三) 该项判决已在判决国家具有既判力；

但对于先予执行的裁定以及各种临时性措施，尽管允许提出异议，执行机关仍可宣告执行，只要执行机关所属国家允许作出和执行同样的裁定；

(四) 该项判决不抵触援引国家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就相同标的作出的判决；

如在判决宣告前，已在援引国内发生诉讼竞合的情况，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五) 该项判决未明显违反援引国的公共秩序。

第三条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下列机关有权作出有关抚养问题的判决：

^① 本公约 1958 年 4 月 15 日订于海牙，1962 年 1 月 1 日生效。缔约国(20)：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仅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列支敦士登。公约文本仅由法文作成。

(一) 提起诉讼时, 抚养义务人惯常居所地国的主管机关;
(二) 提起诉讼时, 抚养权利人惯常居所地国的主管机关;
(三) 根据明文规定, 或者通过关于职权的无保留的解释所确定的抚养义务人所属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当事人利用判决或者要求执行判决, 必须提出下列文件:

(一) 具备证明其真实性所需各种条件的判决书副本一份;
(二) 证实判决有执行力的文件;
(三) 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 起诉状正式副本以及证明起诉状已经正式送达的文件。

第五条 执行机关的审查仅限于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和第四条所列举的文件。

第六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 执行认可程序适用执行机关所属国家的法律。

凡经宣告有执行力的判决, 与执行国家主管机关所发出的判决具有同样效力, 并产生同样效果。

第七条 如果被请求执行的判决对抚养费的给付已经规定为定期给付, 则不论到期还是未到期的抚养费均按定期给付。

第八条 本公约上述各条规定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条件, 同样适用于第三条规定的主管机关作出的变更判定的抚养义务的判决。

第九条 凡在作出判决的国家内享受无偿诉讼援助的当事人, 在取得判决执行的程序中也应享有此种诉讼援助。

在本公约规定的程序中, 不必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凡在本公约程序中提出的文件, 均可免除公证和认证。

第十条 各缔约国承诺, 对于因抚养义务而给付儿童的抚养费的转拨, 给予便利。

第十一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都不妨碍抚养权利人援引执行机关所在国家的国内法或者缔约国之间现行的其他公约中可适用于执行抚养判决的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生效前所作出的判决。

第十三条 各缔约国应向荷兰政府指定有权作出抚养判决以及就外国判决作出执行令的主管机关。

荷兰政府应将上述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第十四条 本公约当然适用于缔约国的本部领土。

如果某缔约国愿意将本公约适用于其一切其他领土或者在国际关系上由

其负责的某些其他领土,应为此目的书面通知其意愿,该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递交各缔约国。

此项声明仅在作出声明的国家与宣布接受声明的国家之间就有关非本部领土的关系中发生效力。接受国家的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声明副本送交各缔约国。

第十五条 本公约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交存的批准书应全部编制记录,并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各签字国。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第四份批准书依照第十五条规定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本公约的签字国,自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本公约自交存接受的声明之日后第六十天起适用。

第十七条 所有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国家可以加入本公约,愿意加入的国家应书面通知其意愿,该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递交各缔约国。

本公约自交存加入文件之日后第六十天起在加入国与声明接受其加入的国家之间生效。

加入仅在加入国与声明接受其加入的缔约国之间生效。此项接受的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由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缔约国。

只有在本公约根据第十六条规定生效后,方可交存加入文件。

第十八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对其他缔约国因抚养权利人的居所关系而有管辖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判决在承认和执行方面可以作出保留。

作出上述保留的国家,对于其因抚养权利人的居所关系而有管辖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判决,不得主张适用本公约。

第十九条 本公约有效期五年,自第十六条第一款所指定之日起算。对于此后批准或者加入的国家,本公约有效期也自此日起算。

如未经通知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须在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再由荷兰外交部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退出可仅限于依照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作通知内指定的领土或者某些领土。

退出只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应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8年4月15日订于海牙,正本仅此一份,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各国以及此后加入的国家。